

# 公司与投资

## 关于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》（2011修订）的分析

2011年12月24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商务部发布了新的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目录》”）。《目录》是我国指导外商直接投资的重要产业政策，于1995年首次颁布，并根据经济发展需要进行不时修订，本次是第5次。

一、新《目录》修订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：

- 1、新《目录》总条目473条，其中鼓励类354条、限制类80条、禁止类39条，分别比2007年版《目录》增加3条、减少7条、减少1条。同时，取消了部分领域对外资的股比限制，鼓励类和限制类中有股比要求的条目比2007年版《目录》减少11条。
- 2、新《目录》将高端制造业作为鼓励外商投资的重点领域，促进外商投资使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设备，改造和提升传统产业。在鼓励类中增加了纺织、化工、机械制造等领域新产品、新技术条目；将汽车整车制造、多晶硅、煤化工等条目从鼓励类删除。
- 3、鼓励外商投资节能环保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生物、高端装备制造、新能源、新材料、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。在鼓励类增加了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、基于IPv6的下一代互联网系统设备、终端设备、检测设备、软件、芯片开发与制造等条目。
- 4、鼓励外商投资现代服务业。服务业增加了9项鼓励类条目，包括机动车充电站、创业投资企业、知识产权服务、海上石油污染清理技术服务、职业技能培训等。将外商投资医疗机构、金融租赁公司等从限制类删除。

二、新《目录》与2007年版《目录》的衔接问题

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官方网站，“新《目录》将于2012年1月30日起施行，在此之后核准的外商投资项目依照新《目录》执行，在此之前核准的外商投资项目依照2007年版《目录》执行。对此次新《目录》中增设限制条件（含禁止）的项目，如1月30日以前已经存在并运营的外商投资企业，执行项目核准时的政策，但原有老企业的增资、股权转让或境内企业境外上市等，须按照新《目录》的规定执行”。

三、其他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就本次修订答记者问时表示，“修订中删除的部分鼓励类条目，将根据促进中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、发展中西部地区特色优势产业等原则，在修订《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》时予以考虑”。